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男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欣儀
訴訟代理人　初泓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8日下午3時25分，在本院第4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